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座25楼2503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841,1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马人乐、林晟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2人，监事孙永良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兼任董事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金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41,1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补选金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贺明圆律师、王亚丽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金宝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